「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 股份:

股東	股份類別⑷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的數目	估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伊泰集團(1)	內資股及B股	879,730,000	60.09%
伊泰投資 ⁽²⁾⁽³⁾	內資股及B股	879,730,000	60.09%
伊泰香港	B股	79,730,000	5.45%

- (1) 伊泰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內資股。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10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泰集團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所持有79,730,000股B股中擁有權益。
- (2) 伊泰投資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已註冊股本以及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泰投資被視為於伊泰集團所持有800,000,000股內資股及伊泰香港所持有79,730,000股B股中擁有權益。
- (3) 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由31名個人代表僱員團體持有。張雙旺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15.01%的股本權益。
- (4)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信息—5.權益披露—董事與監事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文件(包括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信息)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安排會導致於隨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